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废物处理实施细则（试行）

为规范和加强实验室排污管理，防止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管理机构

第一条 学校设立实验室安全小组，统筹实验室危险废物的处理及监督检查。日常具体工作由实验室管理员负责。

第二章 危险化学品废物及分类

第二条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废物是指被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化学废物，包括具有各种毒性、腐蚀性、易燃性、易爆性和化学反应性的化学废物。

第三条 暂按下列类别收集和处理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化学品废物：一般化学废液、剧毒化学废液、废旧化学试剂、废旧剧毒化学试剂、化学固体废物、瓶装化学气体等。

第三章 危险化学品废物收集

第四条 实验室应将产生的各类危险化学品废物暂时分类收集并合理存放，实验室管理员将不定期地统一组织收运和消纳处理。

第五条 危险化学品废物的分类收集和存放

1. 一般化学废液

(1) 盛装化学废液的容器应是专用收集桶或旧试剂瓶，不得使用敞口容器存放化学废液。容器上应有清晰的标签，瓶口密封。容器不得渗漏，不得密封不严或破损。

(2) 一般化学废液分三类废液收集桶收集和存放，即：含卤有机物废液、一般有机物废液、无机物废液。此三类废液收集桶由学院负责统一购置，并分三类印制标签。

(3) 废液收集桶应随时盖紧，放于实验室较阴凉并远离火源和热源的位置。

(4) 倒入废液收集桶的主要有毒有害成分必须在《一般化学废液登记表》上登记，写明有毒有害成分的中文全称，不可写简称或缩写。桶满后（不可过满，须保留 1/10 的空间），将登记表粘贴在相应的桶上，管理员联系回收公司收运。

(5) 倒入废液前应仔细查看该废液桶的《一般化学废液登记表》，确认倒入后不会与桶中已有的化学物质发生异常反应（如产生有毒挥发性气体、剧烈放热等），否则应单独暂存于其它容器中，并贴上标签。

(6) 不可将剧毒物质倒入上述三类废液收集桶。

2. 剧毒化学废液

实验室产生的剧毒废液，暂存在单独的容器中，不可将几种剧毒物质废液混在一个容器中，按剧毒试剂管理的规定进行妥善保管。拟处理时，填写《剧毒化学废液登记表》，待统一处理危险化学品废物时进行收运。

3. 废旧化学试剂

废旧化学试剂（固体或液体）在原瓶内存放，保持原有标签，必要时注明是废弃试剂。拟处理时，填写《废弃化学试剂登记表》，待统一处理危险化学品废物时进行收运。

4. 废旧剧毒化学试剂

废旧剧毒化学试剂(固体或液体)在原瓶内存放,保持原有标签,必要时注明是废弃试剂,并按剧毒试剂管理的规定进行妥善保管。拟处理时,填写《废弃剧毒化学试剂登记表》,待统一处理。

5. 化学固体废物

化学固体废物主要是化学实验所产生的反应产物及吸附了危险化学物质的其他固体等,产生这些固体废物应随时贴好标签。拟处理时,填写《化学固体废物登记表》,待统一处理危险化学废物时进行收运。

6. 瓶装化学气体

瓶装化学气体主要是钢瓶中的压缩化学气体,拟废弃时需单独与生产气体的专业厂家或专门的危险气体处理机构联系。

第四章 附 则

第六条 实验室危险化学废物处理费用原则上实行学院、实验室共同承担的办法。根据城市规划与设计学院仅生态方向涉及实验的实际情况,暂定由危险化学废物产生者(即实验课题组)承担处理费用。亦即:谁产生,谁处理的原则。

第七条 《一般化学废液登记表》、《剧毒化学废液登记表》、《废弃化学试剂登记表》、《废弃剧毒化学试剂登记表》、《化学固体废物登记表》,均可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网站下载。

第八条 为节约危险化学废物处理费用,要求:

1. 不将无毒无害的废液和废旧试剂当作危险废物处理;

2. 应尽可能对大量使用的有机溶剂自行回收提纯再利用；
3. 应尽可能对某些有毒有害废液进行无害化处理；
4. 对剧毒废液和废旧剧毒化学试剂，能利用化学反应进行解毒或降毒处理的应尽量进行无害化处理；
5. 多余的、旧的但尚可使用的试剂尽量不当作危险废物处理，应与其他实验室进行有偿或无偿转让。

第九条 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按本实施细则进行规范操作。对违反本实施细则将危险废物随意倾倒、堆放、处置危险废物者，一经查实将予以严处。

第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